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1402002026YG00009639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

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
发展与行政管理局

日期 2026年04月



本证自核发之日起有效期两年，期满需要延续的，应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核发部门提出申请，经批准后可延期一年。在有效期内未办理下一阶段相关手续、有效期满未获得延续批准的或者批准延期再次期满的，证书自行失效。

用地单位	大同东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大同经开区观湖湾二期居住项目
批准用地机关	大同经开区管委会
批准用地文号	同开管函[2025]24号
用地位置	大同经济技术开发区现代服务产业园区
用地面积	98002平方米
土地用途	二类城镇住宅用地
建设规模	266482平方米
土地取得方式	出让
附图及附件名称	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附件一份 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》附图一份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